

主要內容

在 8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兩名人士
- 對兩家持牌法團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違法賣空者遭檢控

黃志偉(男)被控透過本身的帳戶及由其控制的其他帳戶賣空 1,670 萬股建美股份，而當時黃氏知道有關帳戶並沒有足夠的股份可供完成其賣盤。黃氏已承認有關控罪，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8 月 25 日發出)

賣空往往是市場被操縱的特徵之一，並且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經紀行如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偵察及防止賣空活動，便可協助根除這類違法行為。

證監會持續執行關於披露權益的法例

蒙民偉(男)因身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但卻未有就其在 1995 年 3 月 21 日買入 200 萬股東亞銀行股份一事，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東亞銀行作出具報而被定罪。蒙氏直至 2003 年 4 月 12 日才向香港交易所及東亞銀行作出有關具報。裁判官拒絕接納指蒙氏忘記簽署一張 4,000 萬元的支票以支付購入有關股份的款項的陳詞。蒙氏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8 月 30 日發出)

及時披露證券權益對公開而透明的市場的運作十分重要。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須具報的證券權益披露界線已下調至 5%，而須作出具報的期限亦縮短至 3 個營業日。違反該等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檢控。

紀律行動

投資顧問在達成和解方法後向投資者提供特惠款項

證監會較早前鑑於由第三者管理的兩隻對沖基金 Global Diversified Trading Limited (GDT)及 Global Opportunities Trading Limited (GOT) 出現缺失，因而對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羅德利)展開紀律程序，最後向羅德利發出嚴厲的譴責以作為和解方法。證監會指稱羅德利曾經：在向客戶推介該兩隻基金之前，沒有對該等基金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將該兩隻基金出售予投資目標及承擔風險能力並非一定與該兩隻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相符的客戶；未有對涉及該兩隻基金並顯示出其存在問題的情況進行適當的查詢；及當該兩隻基金已明顯出現問題時，未有通知客戶。兩隻基金於 2002 年 9 月暫停交易，並且正在進行清盤。

羅德利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同意向在該兩隻基金各自暫停交易的日期當日仍未退出該兩隻基金的所有羅德利投資者支付特惠款項。GOT 的投資者將會獲得一筆數額相等於其投資額的 90% 的款項，另加一筆複利息，而利率則為由有關投資者的投資日起計直至其接納有關特惠款項建議日期為止這段期間內的香港上海 豐銀行美元存款利率加 1%。GDT 的投資者則會獲得一筆相等於其投資額的 80% 的款額，另加一筆以相同條款計算的複利息。GOT 與 GDT 的投資者獲支付的特惠款項的數額有所差別，是由於該兩隻基金是在不同時間及不同情況下推出所致。證監會將會監督就處理投資者的特惠款項(即該等計劃)申請而設立的機制。

基於以下原因，證監會認為就其紀律程序達成和解方法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i) 該等計劃構成足以減輕懲罰的重大因素；(ii) 羅德利已撤換所有負責參與 GDT 及 GOT 基金的高層管理人員；及(iii) 證監會獲得羅德利現任高層管理人員的高度合作，以及獲其承諾在該等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繼續與本會合作。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8 月 17 日發出)

證監會認為與羅德利達成和解，以羅德利向投資者支付大額特惠款項的安排來作為減輕有關罰則的交換條件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證監會無權下令任何人作出賠償。假如投資者因為差劣的投資意見或投資產品的表現差勁而蒙受虧損，可以考慮循民事程序追討其損失。證監會的政策是，本會不會干涉民事糾紛。因此，投資者在投資前，應細心考慮某種產品是否適合自己。如希望查閱更多本會為投資者提供的意見及教育性資料，請瀏覽證監會網站及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www.hkeirc.org)。

證監會譴責違反速動資金規定的中介人並處以罰款

證監會譴責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並根據本會新獲賦予的權力，向 UBS 施加紀律處分罰款 100,000 港元，原因是 UBS 在 2003 年年底曾連續兩天未能符合速動資金規定。上述違規事件是由於 UBS 以買方經紀的身分參與一項股份配售所致。UBS 向證監會匯報違規事件，並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在釐定罰款額時，證監會考慮到 UBS 已迅速採取糾正措施、並無第三者因此而蒙受損失、UBS 以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UBS 在證監會調查期間充分合作，以及是項違規並非蓄意造成，並且只出現過一次。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8 月 19 日發出)

持牌法團必須時刻備存法例規定的最低速動資金額。這點對於保障投資大眾十分重要。如持牌人未能符合這項規定，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否則持牌人及其負責管理人員均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及紀律處分。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22 名人士 / 商號。證監會撤回其向 5 名人士所發出的傳票，該 5 名人士因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另外有 3 名人士經過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同期，證監會紀律處分 27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並與 2 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6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雖然其中 5 人被私下警告，但有關行動最終都在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證監會亦對另外 1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4 年 9 月

牌人展開紀律程序，但該名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以致有關程序無法繼續。(任何人士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實際上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hksfc.org.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hksfc.org.hk